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20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

* 本报告已由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

- 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86 个)。欧洲联盟作为 SCT 特别成员列席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 集团)、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AU)、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南方中心(5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中国商标协会(CTA)、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CCIA)、欧洲品牌协会(AIM)、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德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GRUR)、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互联网协会(ISOC)、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日本商标协会(JTA)、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欧洲工业产权从业者联盟(UNION) (18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总结了所有发言的讨论情况。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Marcus Höpf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9. Park Seong-Joon 先生(大韩民国)当选为主席，Imre Gonda 先生(匈牙利)和 Karima Farah 女士(摩洛哥)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提议在议程草案中新增一项题为“SCT 的工作”的项目，SCT 可以在该项下根据 WIPO 大会就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形式作出的决定，讨论 SCT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11.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它可以对这一提议表示同意，但谅解是，这一项目不会成为议程上的永久性项目，而且不会损害未来工作，也不会构成先例。
12.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25/1 Prov.2)，并增加了题为“SCT 的工作”的新第 9 项。

议程第 4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13.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5 进行。
14. SCT 批准美国律师协会(ABA)参加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议程第 5 项：通过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草案

15. 讨论依据文件 SCT/24/8 Prov.2 进行。
16. SCT 在文件 SCT/25/8 Prov.2 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二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议程草案，并按捷克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的要求作出了修正。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草案条款

17.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2。
1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在本届会议上，各代表团面临着重要任务，需要确定 SCT 应当如何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在未来推进其工作。巴西代表团回顾，SCT 在第 22 届会议上开始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实现趋同的领域，以及文件 SCT/22/6 显示确定哪些领域可以实现趋同以及哪些领域不能实现趋同的工作应“不损害 SCT 在该问题上的未来可能工作”。对可能的趋同领域的讨论在 SCT 的第 23 届会议上持续进行，依据文件 SCT/23/5。该文件的案文按照上届 SCT 的要求，解释了用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局如何可能从统一的程序中受益，以及这些简化程序如何可能作出贡献，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提供便利。接下来各代表团同意继续 SCT 在可能趋同领域方面的工作。因此各代表团之间的讨论在 SCT 的上届会议上持续进行。在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提议召开一届外交会议，以讨论通过这方面的一个条约。但是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未能就此提案达成一致。巴西代表团指出其在本届会议上参与基于案文谈判绝非暗指预先接受任何条款，或是预判这些谈判的成果，倾向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是仅应理解为建设性的参与，旨在可能在 WIPO 的准则制定议程中取得切实成果，以期满足成员国的利益和需求。巴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发展议程集团充分意识到了一些代表团认为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工作迟早会实现一项条约的达成，其中一些代表团希望能够尽快达成。考虑到这些代表团的提案，以及考虑到这一进程的可能成果之一就是开始启动条约的谈判工作，而不是继续现在正在进行的基于案文的谈判，巴西代表团表示期待本届会议上的讨论应是包容性的，而且因为受成员国驱动，同时把不同的发展水平和效益之间的平衡考虑进去。这是发展议程第 15 项建议在准则制定方面所给出的授权。巴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强调本委员会的任何准则制定程序都应该遵照发展议程所授权的指南进行，并且特别回顾了发展议程的第 22 项建议。
19. 日本代表团表示讨论不应有任何时限，考虑到之前的讨论由于审议时间不充分而没有实现合作。代表团指出其相信能够作出承诺，并且细致的讨论将帮助在国家及国际制度和统一化之间找到一个适当的平衡点。

2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文件中加入两层结构方面的条款本身已经是一种成功，表示相信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取得进展，对文件进行调整，使其在外交会议上得到通过。
21.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发言，指出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强调对外观设计注册的形式和程序进行统一和简化的重要性和附加值。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相信这一目标在这之前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而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如果能够在过去六年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这将是本委员会所取得的更大的成就。因此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表示支持在 2012 至 13 年两年期的外交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探讨。这一举措并不要求各代表团在没有能力并且没有做好准备之前对条约的各条款作出承诺，但向各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用户表达了积极的意向。欧盟代表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表示支持工作文件 SCT/25/2，他们认为该文件代表了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充满希望、决定性的一步。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承认经修订的草案条款包含在本文件中，充分考虑了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各代表团所给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且还认为这些草案条款不仅充分回应了最终的目标，即统一并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形式和程序，同时还有助于建立起一个充满活力、灵活的框架，以进一步推动外观设计法的后续发展，使得未来的外观设计法能够跟上未来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变革的脚步。欧盟代表指出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期待本着与本委员会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一样的富有建设性的精神，以该新文件为依据完成各项讨论，并且相信本委员会现在能够就举行外交会议以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形式和程序条约事宜达成一致，在下一个 2012 至 2013 年两年期。
22. 挪威代表团表示其确信本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开展下去，同时要求举行外交会议，以在下一个两年期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形式的条约。
2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俄罗斯支持召开这一会议，但要取决于编拟召开这样的外交会议所需高质量文件的能力。
24. 古巴和尼日利亚两代表团指出他们已作好准备进一步开展讨论，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意见。
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愿意为这一重要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并表示他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

第 1 条

2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将第(iii)项和第(iv)项提到最前。
27. 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用“缔约方”这一表达方式取代“各方”，而且在定义中加入“许可人”和“被许可人”。西班牙代表团还认为“通信”这一定义含糊不清，因为他只提及了提交给注册局的通信。
28. 加拿大代表团对第(ix)项中“所有登记的数据”的含义有所顾虑，表示希望对其登记簿中的内容保持灵活性。
29. 印度代表团提及了第(vii)项，表示在印度一件申请中只能包含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
3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建议把一件申请包含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情况加入第(vii)项中。

31.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建议把整个文件中条款一词前的形容词“草案”删去，同时保留“各方”一词，而不替代成“缔约方”。此外，代表建议根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所做的建议，重新考虑第(vii)项，其中第二行“申请……”之后加上“或是注册”两个字。最后除了对文件法文版提出的若干建议之外，该代表还建议第(xii)项应读作“条例指第 19 条中的条例”。
32. 国际商标协会的代表建议改变定义的顺序，以避免在给出一些定义之前就对其进行使用。代表建议把第 vi)项改为“提到人时，应理解为自然人以及法人”。

第 2 条

33. 日本代表团询问第 2 条是否对转换过的申请以及修正过的申请适用，并且指出应该对这一点清楚的说明。
34. 巴西代表团受到印度代表团的支持，建议“在一方的注册局”之后加上“以及规定要提交分案申请的一方”。
35.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想知道在本条中提及条例的必要性，建议在第(1)节中删去“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并且在注释中加入对非洲工业产权组织的提及。
36. 秘书处在回答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有关本条对继续申请的适用问题时，指出本条不包含此类申请。

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37.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认为第 3 条应包含一个指示性名单，而且不把国内法所规定的要素排除在外。
38. 日本代表团建议在第 3(1)条中加入一项，即在转换申请的情况下说明原始申请。日本代表团还建议把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内的产品说明从条例移到本条。
39.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建议第 1(1)款中加入(e)项，即如果申请中包括一种以上的外观设计时说明外观设计种类。
40. 瑞典代表团支持代表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建议把第 3(1)(xi)条改为以下内容：“如果申请人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作者，那么需要转交声明或把外观设计转让给申请人的其他证据”。代表团还建议加入对申请的保护条件的说明，以确保可预测性，并且使注册局了解收费情况。
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国家立法没有规定维持未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能性，要求加入以下内容：“如果国家立法对这种可能性作出规定”，加在第(xiv)项中。
42. 巴西代表团建议把第(1)节的导言改为以下内容：“一方应规定申请中包含至少部分或全部以下说明或要素。”代表团还建议加入新的第(xvi)项，其案文如下：“如果一方要求缴纳一件申请的费用，收据的复件”。代表团还建议删除第(2)节，旨在不限制国家立法对申请要求进行监管的能力。最后，代表团建议在第(3)节中把“一件申请可以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业品

- 外观设计”替换成“一方可以要求包含两件或两件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单独进行处理，或是进行分案申请处理。
43.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瑞典代表团关于由申请人以更笼统的方式证明转让行为的可能性的评论意见，还建议删除第 1(2)(a)款的要求。
 44. 德国代表团建议在第(xiii)项中把“声明”替换为“证据”，并且删除“以及支持该声明的说明”。
 45. 印度代表团建议修改第 3 (1)(xi)条，允许申请人只提交一份声明，表示申请人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同时作为本条中的另一个要素，插入产品说明以及外观设计。
 4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根据国内立法，需对实施外观设计的物品提供各角度的视图进行展示，其关切是第 2(1)(c)款中的措辞把该要求的可能性排除在外。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他赞赏为把所需要素名单尽可能精简所做的努力，建议在第 3 (1)(ii)条中加入一个注释，承认出于隐私方面的考虑，所提供的地址可以是邮件接收地址，而不一定是家庭地址。代表团还提议删除新颖性声明的要求，因为申请人经常无法了解现有技术的全部范围，因此就不能准确的预测他或她的设计的不同之处。代表团还建议在第(1)(viii)节中在“说明”后加上“如条例中所规定”，并且建议在条例中进一步拟定这一项。最后代表团建议在第(1)(ix)节的末尾加上“如条例中所规定”，并且在条例中加上一个要素，允许提出一份宣誓词或声明，在其中创作人声明他或她相信自己为该外观设计的创作人。关于第 1 款，代表团表示虽然国内法并未规定根据洛迦诺分类给出分类说明，但却要求给出发明名称。考虑到这一要求与第 1(1)(a)款中的要求类似，代表团建议对该款作如下修改：“(a)对于包含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产品的说明，或与此工业外观设计用途有关的说明，可能要求该说明以申请名称的形式出现。”最后考虑到第(1)(c)节中的“新颖性”的含义过窄，代表团建议把其换成“可注册性”。
 48. 瑞士代表团表示说明每个外观设计的标号很有帮助，这样能够避免混淆多件申请中的各外观设计。
 49.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认为不需要在第 3(1)(i)条中写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而且第 3(1)(iv)条中的要求在第 10(3)条中已有所体现。另外，代表建议在第 3(1)(x)条中将“或”改为“和”，以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保持一致，并且修改第 3(1)(xv)条中的案文，以与导言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最后代表表示他不同意把第(2)节删除的建议，因为他认为这部分可能是整条中最重要的部分。
 5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建议删除涉及权利要求的项。
 51.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指出委员会应努力减少第 3 条中要素的数量，表示不应鼓励使用新颖性声明和说明书，因为外观设计最好有图形而非文字说明。关于第 2(1)(c)款，代表不同意下列理解，即外观设计的图样表示中只能包括该外观设计本身，环境主题不能出现在申请中，因为当环境主题用虚线清楚地标出时，这会帮助公众理解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什么。最后代表建议在第 2(2)款的导言中，在“可以”与“包括”之间添加“由申请人选择”的表达。

52. 国家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的代表认为第 2(3)(b)款中包含两个相矛盾的部分，表示应由申请人来决定外观设计的范围，注册局仅应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
53.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建议添加一个注释，说明根据第 3(1)(vii)条，一方不能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外观设计的新颖性的任何检索结果或其他任何信息。
54. 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第 2(1)(b)款中说明，图样表示可由申请人自行选择为任意颜色。
55. 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国内法不允许有虚线或阴影，表示权利要求中没有的要素不应包含在申请的图样表示中。代表团还建议在第 2(2)款中加入(c)项，其内容如下：“尽管有(a)的规定，虚线确定的部分应满足注册局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对象的要求。”
56. 非洲商标注册人协会的代表建议保留第 2 款在草案中的版本，同时把第 3 款中要素名单精简到最少，提议把第(vi)、(vii)、(viii)、(ix)和(xi)移至条例。

第 4 条第 3 款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海牙协定的日内瓦文本允许那些规定提交权利要求的国家把权利要求作为授予申请日期的条件之一，美国代表团要求把权利要求添加到第 4 条的要素名单中。
58. 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对授予申请日的条件是说明书和要求外国申请人和非常驻居民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代表解释说如果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注册局将会驳回该申请，而且该申请也没有机会重新提交。中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4(1)条中的名单中加入说明书，并且在第(3)节中把“条例”替换为“适用法律”。
59. 日本代表团建议加入产品说明书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样图表示作为获得申请日所需的要素。
60. 丹麦代表团表示按照国内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表示是获得申请日的一个强制性要求，要求对第 4(1)(b)条的适用性作出澄清。
6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收到了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印度和立陶宛代表团的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在第 4(1)(a)条的列举项目中添加缴费。
62.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的代表指出图样表示是获得申请日的一个必要条件，表达了以下关切，即第 4(1)(b)条的措辞可能暗指注册局不能够把图样表示作为授予申请日的一个条件。
63.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认为第 4(1)(iii)条的措辞不够精确，建议把其替换为“外观设计的一个透视图”。
64.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用和新加坡条约相同的方式草拟各条款。
65. 巴西代表团建议重新起草第 4(1)(b)条，开头内容为“一方可以规定申请日期为……”。
6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同意制定本条的理由，正如注释 4.01 中所述，赞同把授予申请日的各条件精简至最低的重要性。
67. 瑞士代表团强调同意第 4(1)条现有的案文，表示其不支持把缴费作为授予申请日的条件之一的提案。

68. 海地代表团建议第 3 款应更清楚明确。

第 5 条

69. 法国代表团建议把第 5 条的“即刻”去除。

70. 南非代表团指出其国内立法把集成电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加以保护，宽限期为两年。代表团建议修订第 5 条，以把该情况考虑在内。

71. 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的宽限期是六个月，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在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在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代表团建议重新编写本条，以把各成员国不同的情况考虑在内。

72.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的宽限期是六个月。

73. 巴西代表团指出巴西的宽限期是六个月，表示保持这一灵活性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还提议添加下列案文：“一方应确定哪些类型的披露适用这些条款。”

74. 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的宽限期是六个月，表示其宽限期从申请日开始，即使申请人提出了优先权日的要求。

75. 主席说到大韩民国的宽限期是六个月，但是正在审议相关的修订案，考虑把其延长至十二个月，这是应用户的要求采取的修改。

76.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表示支持十二个月的宽限期，建议添加一个条款，即一国不能要求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符合宽限期的原因。

77.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的代表支持以下意见：宽限期应从优先权日开始计算。

78.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宽限期应为六个月的意见。

7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班吉协定中规定的宽限期为 12 个月。

80.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摩洛哥的宽限期是自申请日起的六个月。

81. 德国工业产权和版权法保护协会的代表指出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宽限期对小型企业来说是一个涉及公平性的问题，表示强烈建议各代表团支持 12 个月的宽限期。

82.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建议添加文字，说明所适用的公开因为在 WIPO 成员国中的公开，并且把第(c)项移至条例。

第 6 条

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第 6(2)条的最后一行中删除“形成”一词。

84. 印度代表团指出国内立法并未对该要求作出考量，表示这一问题应遵照适用法律。

85. 秘书处对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澄清要求作出回应，解释创作人的代理人的姓名不一定要在申请中说明。

第 7 条

86. 印度代表团指出国内立法不允许分案申请，表示本条只应适用于适用法律规定可以进行分案的情况。
87. 国际商标协会的代表建议重新起草第(3)节，以确保分案申请中应缴纳的费用总额不会超过如果各原申请中包括一个外观设计的情况下应付的费用。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在美利坚合众国需在原申请未决时提起分案申请，认为应添加提起该分案申请的时限。
89. 印度代表团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澄清要求，解释了国家立法不允许分案的原因，原因是虽然印度原则上规定一件申请中包含一个外观设计，但是后续申请在某些情况下是被允许的，即该申请为原申请的变体。
90.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摩洛哥正在审议国内立法的修订法，旨在允许分案。
91. 德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商标协会所作的发言，提议在第(3)(b)节中把“相同数量的单独申请应缴”替换为“在单独原申请的情况下应缴”。
92.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如果分案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和原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完全不同，该分案申请不能保留优先权声明。
93.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认为第 7 条现有的措辞已经包含了时限，因为使用的是分案“申请”，而非“注册”。
9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建议扩大本条的表述范围，以把与分案申请有相同效力的任何程序包括在内，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继续申请。
95.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的代表表示支持现有的案文，认为应该允许可能要求分案申请，只要该申请仍为未决状态。

条文第 8 条，细则 4 条

96. 印度代表团指出国内立法不允许延迟公布。
97. 法国代表团指出国内立法允许延迟公布，要求澄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短期间为六个月的好处。
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国内法并没有对延迟公布作出明确规定，但存在允许进行事实延迟的机制，特别是考虑存在审查制度以及缴纳公布费的三个月时限。因此，代表团认为延迟公布的程序在美利坚合众国并非是必需的，并且建议额外加进一个短语，以照顾那些在专利授权前不对申请进行公布的系统。
99. 日本代表团建议延迟期的起始日期应为“申请日或注册日”。
10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受到乌克兰代表团的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其国内立法并未明确规定延迟公布，因此公布可以自申请日起六个月以内进行。由此，代表团建议加入“如果有官方允许延迟公布”。

10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说，按照班吉协定，公布延迟期最长为自申请日起的 12 个月。
10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要求延迟公布的情况并不经常发生，表示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公布延迟期可以是六个月，也可能为 12 个月。
103. 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在起草细则第 4 条时好像排除了以下可能性：申请人在本条所规定的六个月前要求公布。
104. 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的立法中不允许延迟公布，表示本条应有足够的灵活性，把各国不同的做法考虑在内。
105. 智利代表团受到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支持。智利代表团建议动词“应当”替换为动词“可以”，以照顾那些还未对延迟的可能性作出规定的国家的做法。
106. 西班牙代表团受到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支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所规定的保持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低期限应从申请日而非优先权日算起。
107.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解释道，在日本工业品外观设计自注册日起最多在三年内予以保密，认为六个月的延迟期不符合用户的利益，应尽量提供更长的延迟期，同时把优先权期限也为六个月这一因素考虑在内。
108.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的代表回顾了本条旨在提供一个较短期限，在此期限内申请人可以控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代表表示支持现有案文。
109.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强调了该条的重要价值，认为应当对延迟公布的客体为申请还是注册本身作出澄清。此外代表建议在本条添加一些例外，以把美利坚合众国的继续申请制度考虑在内。
110.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的代表强调了该条的实用性，表示该协会倾向于延迟期的最低期限长于六个月。代表还认为延迟期的起始日不应为优先权日，因为考虑到实际上提出了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在优先权期限的最后一天进行提交，申请人可能无法在后来的申请中要求延迟公布。
111.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指出，在法语版中，“休会”一词应该用另一个词汇表达，因为此词所指不够广泛。

条文第 9 条，细则第 5 条

112. 摩洛哥代表团建议第 9 条的主题应在第 3 条之后讨论。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各主管局不应为了授予申请日而要求提交强制性图样表示。代表团建议本条中新加入一段，在该段中规定强制性图样的例外，如专利法条约第 7(2)条中的规定。该条款将消除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存在的障碍，并且不再与在海牙协定下提交的申请相抵触。
114. 瑞士代表团受到德国代表团的支持。瑞士代表团建议在第 5(2)(c)款中的时限从两个月改为一个月，以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细则第 4(3)条保持一致。

115. 丹麦代表团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支持。丹麦代表团建议细则第 5(1)条遵照新加坡条约第 4(3)(a)条中使用的方法，而非专利法条约方法。
116. 印度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中没有强制性视图的要求，表示如果提交申请不是创作人或申请人，那么被委任方必须为职业律师或正式委派方。
11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班吉协定中，外国申请人必须提交图样。
118. 秘书处回应了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澄清要求，指出“相关方”一词可在说明中澄清。
119. 巴西代表团表示细则第 5(2)条与其国内要求相一致，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条文第 10 条，细则第 6 条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本条中所反映的概念，即通信的格式要求应仅限于必须的要求，指出第 10(2)(b)条不应排除翻译准确性的声明，而且该条中提及的例外也应明确的说明这一点。代表团还建议在细则第 6(6)条中加入“或其他图样”，以允许更为灵活的做法。关于细则第 6(10)条，代表团对以下情况存在疑问：如果一方主管局没有传送记录，但是申请人可以证明文件已被传送。在美利坚合众国，这种情况下的申请人仍可被视为已提交了申请，文件传送的日期即为申请日。
121.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把第 10(2)(b)中的“除本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换为“除非有合理的怀疑理由”。
122. 巴西代表团指出第 10(2)(b)条与巴西法律相抵触，表示在这个问题上很难改变其法律。
123. 德国代表团认为文件之前的版本中所包含的第(2)(b)节应当重新合并。
124. 萨尔瓦多代表团受到了巴西代表团的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在第(2)(b)节中加入“符合适用的国内条款”。
125.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要求澄清第 10(2)(b)条中的“条款”仅指本条中的条款，还是也包括条例草案中的条款。
126.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印度，纸件通信必须有手写签名，表示印度不允许细则第 6(4)(ii)条中第二部分所列出的选项。

条文第 11 条，细则第 7 条

127. 日本代表团指出本条款应允许申请人或是每年缴纳续展费，或是一次缴纳若干年的续展费。代表团要求在一个声明中澄清本问题。代表团还要求添加另一个说明，解释第 11、14(3)、18 以及细则第 10(viii)和(ix)条中“注册数量”的含义。
128.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其国内立法委对续展作出规定。
129. 印度代表团表示任何续展费都要在失效日之前交纳。但是，如果申请人无法在该日前缴费，他可以自该日起一年之内缴纳续展费和附加费用。
130. 丹麦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为几个时间段一起进行续展的可能性所作的发言。

131. 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在本条款中添加内容，明确本条款仅适用于在其国内法中对续展作出了规定的各方。

条例第 12 条，细则第 8 条

132. 日本代表团建议加入对“主管局规定的时限”的说明。

133.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本条款应使用新加坡条约的方法。

条例第 13 条，细则第 9 条

134. 日本代表团表示应加入类似新加坡条约细则第 9(4)(vii)条的条款，涉及权利恢复适用性的例外。代表团还建议假如有关补充、增加或恢复优先权要求的救济措施的条款，类似专利法条约的第 13 条中的规定。

135. 瑞士代表团建议在细则第 9(2)(i)中的两个月换为一个月，并建议在说明 13.02 中提及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一概念。

条例第 14 条，细则第 10 条

1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受到智利代表团的支持，建议第 14(7)中加入有关抵押登记的专门条款。代表团还认为第 14(4)(a)(ii)条与专利法条约相抵触，因为专利法条约的细则第 17 条允许各方提出协定复件的要求。代表团还表示第 14(7)条中提到的第(6)款应为第(5)款。关于细则第 10 条，代表团建议加入以下一条新款：“(5)[质押]第(1)款至第(4)款在适用情况下应适用于对申请或注册的质押登记请求，而且特指出可能要求对质押复件(抵押合同)进行登记。”

137. 巴西代表团指出本条款与巴西现行法律不一致，认为该条款应设定最低而非最高标准。

138. 日本代表团表示应加入与新加坡条约细则第 10(1)(a)条类似的条款。代表团还建议本条应仿照新加坡条约第 1(xi)和细则第 1(iii)条。代表团最后建议添加一条说明，澄清本细则。

139. 中国代表团表示应要求出具许可协议的复件，确保按照规定对许可或质押进行登记。

140.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没有质押登记。

141. 智利代表团认为主管局接收的所有文件的语言应为该主管局准许的语言。

142. 大韩民国代表团解释道第 14(4)条与其国内做法相抵触，如果要保持该条，则需对国内立法作出重大修改。

143. 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和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44.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建议在细则第 10(1)(a)(vii)条的英文版本中，把“和/或”换为“和”。

145.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在细则第 10 条中加入关于分许可和许可分配可能性的内容，如果其已写入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或合同摘要应作为支持文件添加进来，以根据细则第 10(2)条进行许可登记。

条文第 15 条，细则第 10 条

146.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在条文第 14(4)条中提及国内法，那么就可以保留第 15 条。

条文第 16 条，细则第 10 条

147.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在哥伦比亚必须对许可进行登记，表示第 16(1)条与其国内立法相抵触。
148.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
149. 智利代表团表示在智利许可登记并非是许可有效的一个条件，要求澄清第 16 条中关于有效性的概念是否指许可登记本身。
150. 印度代表团表示如果一个许可未进行登记，法院可在任何侵权案件中对该许可进行登记。
151. 秘书处回顾了条文第 16 条中指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而非许可有效性。
152. 主席受到古巴代表团的支持，主席建议应在一个说明中反映出秘书处所作的解释。

条文第 17 条

153. 对本条没有评论意见。

条文第 18 条，细则第 11 条

154. 日本代表团要求在条文第 18 条中加入新所有人为法人的说明，并表示新加坡条约的第 11(1)(f)(iv)条应反映在该拟议条款中。
1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要对每个知识产权，而非每个请求单独缴费，请求确认条文第 18(3)条中的“费用”是指对知识产权授权单独缴费。
156.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指出应加入有关要求变更姓名或地址和要求更正错误的条款。

条文第 19 条

1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条文的附件中加入示范表格的可能性。
158.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建议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提供两份不同的文件，以方便阅读。

未来工作

159. 欧洲联盟的代表重申欧洲联盟及其二十七个成员国支持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期间就该问题举行外交会议。
160.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建议成立小组委员会，对各分歧领域展开讨论。
161. 日本代表团表示可以设想举行外交会议的可能性，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
162. 巴西代表团指出虽然已明确了趋同领域，但在召开外交会议前应对各项分歧进行研究。
163.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表示支持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164. 印度代表团赞同巴西和日本代表团的以下意见：应进一步拟定案文，而且外交会议应在有保证取得成功时举行。
165. 瑞士代表团表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仍需继续开展工作，以提高委员会趋同点的数量。代表团指出，目前阶段的关键是委员会能够设想在时机成熟时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同时认

- 识到这一时刻可能很快就到来。因此，为了取得更大进展，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考虑扩大其会议。
166.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二十七个成员国，表示支持在未来就起草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各条款继续开展工作。代表表示对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所提的建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感兴趣，指出也应把该事宜提交给 WIPO 大会。
 167.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未来工作，倾向于举行外交会议。但是，代表团指出它不赞成成立小组委员会。
 168. 古巴代表团表示虽然不反对召开外交会议，但未来工作重点应为继续研究文件，以取得成熟的足以令各方满意的案文。代表团表示不支持成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召开外交会议的时机还不成熟，建议在 WIPO 大会上通过这些条款，作为指南供各主管局在方便时使用，并在晚些时候举行外交会议。
 170. 中国代表团表示赞赏为统一法律所作的工作，指出必须在未来继续开展工作，以举行外交会议。
 171. 德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包括确定现有的趋同领域，同时还包括在不存在趋同时创造趋同。在这方面应努力消除分歧。代表团补充道，它相信因为已取得重大进展，所以把文件向大会提交的时机已成熟。
 172.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已开展了积极、富有建设性的工作，但需要对文件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使所有利益趋同。
 173. 瑞典代表团表示支持德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174. 智利代表团指出应鼓励为形式提供便利并简化形式而倡议，赞同继续开展技术讨论，并表示对技术讨论所获的文书的性质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表示不支持成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75. 挪威和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典、德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所提出的建议。
 176.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的代表建议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就现有的具体分歧点提交书面意见，以理解各成员的立场。
 177.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的代表回顾了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目的是为了使用户和主管局都能够受益，同时也为了通过更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确保整个公众的利益。代表表示支持继续推进并最终达成该项工作。代表还指出在商标领域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也应在外观设计保护领域被接受。代表最后表示倾向于尽早召开外交会议。
 178.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建议秘书处鼓励行业部门就委员会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供评论意见，并表示这些评论意见应反映在条文草案中。
 179. 主席总结说，所有评论意见和要求作出的澄清均将记入第 25 届会议的报告。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 SCT 第 26 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应当反映本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并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此外，请各代表团与本国用户团体进行广

泛磋商，征求其意见，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参考。第 26 届会议上大量时间将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关于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继续开展工作的的问题，主席指出，SCT 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的工作上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主席进一步指出，若干代表团重申，要求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尽快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其他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建议举行外交会议，时机尚不成熟。委员会同意，作为向前推进工作的一种可能的途径，一旦取得充分进展，建议举行该次外交会议的时机成熟，可以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议程第 7 项：商标

商标与互联网

180.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3 进行。
181. 日本代表团说，从商标侵权的角度讨论互联网上商标使用新类型事宜，非常有意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样一种讨论不宜即刻开展，而应在作出任何有关决定之前，对该事宜予以充分考虑。
182.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为商标持有人提供一个清晰的法律框架非常有用，因为这样便可以在日新月异的电子环境中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同时，创建一定程度的稳定性。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不必修订《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联合建议》)的范围，因为该范围内容适当、明确。代表团提到，它愿意进一步审议文件 SCT/25/3 段落(70)中所提出的问题，并对为此而建议的做法表示支持。
183. 欧盟的代表代表欧盟及其二十七个成员国重申，欧盟愿意在商标与互联网这一重要的、不断演变的领域开展工作。代表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25/3 表示感谢。代表指出，电子商务指令 2000/31/EC 在欧盟内部建立了一个非常均衡的、包罗万象的、有关互联网中介机构豁免责任的协调制度，并补充说，这种制度涵盖的活动范围广泛，远远超出了商标领域。代表认为，就 SCT 正在审议的主题进行额外辩论既不妥当也不必要。他宣称，欧盟及其成员国不能接受 SCT 今后的工作中纳入文件 SCT/25/3 段落(69)和(70)所提及的事宜这一提案。代表解释说，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审议任何其他有用的、适当的行动方案，以解决与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有关的具体商标问题。
184. 巴西代表团说，文件 SCT/25/3 在证明联合建议未能解决互联网上出现的问题方面非常有用。代表团指出，还需开展更多工作，包括就正在审议的主题进行更为广泛的讨论，以对这种现象是否提出了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文件 SCT/25/3 所提及的做法能否成为最终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价。
185. 西班牙代表团对欧盟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

186.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应从共同侵权的角度对互联网中介机构的责任进行评估。代表团指出，互联网中介机构对误导名称或假冒产品案件负责，为了表明其善意，它们需通知利益攸关者。代表团认为，互联网中介机构须参与与其责任有关的任何项目。
187.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应与它们所建立的国家磋商论坛进行讨论，征求用户的意见。此外，在将参加未来信息会议的与会者和筹备这样一个会议所需的时间方面，代表团对潜在的利益冲突提出了某些关注。
1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就正在审议的主题举行信息会议这一提案表示支持。
189. 主席建议，在 SCT 下届会议上举行为期一天的信息会议。主席指出，应就发言者的身份和主题分配建立若干模式，并认为，不仅要听取成员国的发言，还要听取产业、消费者和学术代表的发言，这非常重要。
190. 德国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对独立性、中立性和信息会议与会者最终利益冲突所表示的关注。它指出，这些问题将对此种会议的形式产生影响。代表团认为，应审慎选择可能的发言者和主题，认为立即开展这样的工作还为时尚早。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可就可能信息会议的方式、发言人和主题递交书面建议。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方法可促使 SCT 在下届会议上就可能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行的信息会议的形式作出决定。
191. 丹麦代表团宣布，它希望看到有关未来信息会议模式的提案，并强调了认真评估这一事宜的重要性，因为这样才能产生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
192. 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25/3 表示感谢，认为这是一份极好的文件，因为该文件体现了与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有关的问题，并指出，它不希望将上述文件的讨论延至第二十七届会议，因为这些问题是用户提出来的。
19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它对就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进一步展开讨论的程序很感兴趣，并希望讨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代表团对拟议的信息会议的内容、目标和形式表示关注，并回顾到，SCT 一直根据这些文件开展工作，为不同层次的新协定编拟建议或草案。
194. 主席解释说，举行信息会议这一建议来源于在是否讨论文件 SCT/25/3 的问题方面存有不同意见，以及若干成员国所表达的希望更多了解该主题的愿望。主席指出，尽管 SCT 下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将专门用于讨论外观设计法，但也会拨出一定的时间讨论正在审议的仍列在 SCT 议程之中的项目。
195. 日本代表团说，它相信信息会议将对所有成员国非常有帮助，也将极为重要。代表团补充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提出的关注强调了在下届会议就信息会议的最终形式开展审慎讨论的重要性。
196. CCIA 代表说，提议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行动会议来解决尚未明确界定或理解、也尚未非常清晰地确定孰为利益攸关者的事宜，还为时尚早。代表补充说，有关国际行动的任何讨论应始终以事实为依据，并建议秘书处在 SCT 未来会议伊始举办一系列信息会议。代表提到，CCIA 愿意为这些信息会议作出贡献。

197. INTA 代表提到，正在审议的主题对商标持有人来说具有极大的意义，是非常重要的。代表补充说，INTA 准备在确定可能的信息会议的发言人和主题方面予以合作，并提出建议，促使进一步阐述拟讨论事宜，利于 SCT 在该领域开展下一步工作。
198. CTA 代表提到，中国的互联网交易发展迅速，同时，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商标权的保护，已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代表希望，商标和互联网主题可在 SCT 议程上拥有较多的权重。
199.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希望讨论文件 SCT/25/3 段落(71)(ii)，内容涉及审查正在审议的主题的其他未来行动方案。代表团要求澄清用户应在信息方面提供哪些内容，并提到，这个问题目前缺乏程序性建议。代表团表示，虽然有些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提案中可能会涉及讨论此事，但仍建议下届会议专门讨论文件 SCT/25/3。代表团还补充说，这样一个行动方案应与 SCT 的议定程序相符。
200. 匈牙利代表团就信息会议的范围，尤其它是否仅与互联网中介机构的责任事宜相关或其是否将包括其他事宜，如关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的程序，提出了疑问。
201. 秘书处应主席的邀请就与域名空间(DNS)中的商标有关的最新进展发表了意见。特别是，它回顾了，ICANN 于 2007 年作出了一项决定，旨在扩大通用顶级域的数量。他还回顾说，尽管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是 ICANN 董事会目前仍计划在其于 2011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批准启动新通用顶级域项目，之后，可于 2011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接收通用顶级域注册申请。秘书处指出，自 ICANN 宣布其扩展 DNS 计划以来，对 DNS 中的现有知识产权标准特别是商标标准予以适当地体现，便已作为一个挑战被提了出来。它还指出，已有诸多的利益攸关者采取了行动，以实现确保实施此种保护这一目标。秘书处已积极地参与了这些讨论，并向 ICANN 递交了若干提案，包括建议加强商标权保护机制，确保在任何扩展的 DNS 中对商标和用户予以适当的保护；这一工作遵循着 WIPO 的传统，因为其于 90 年代后期的工作是制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以处理商标与互联网的关系。秘书处注意到了对 ICANN 过程机制的关注，因为该过程产生的结果似乎是，ICANN 可选择采用商标专家的建议。为此，DNS 的商标和消费者保护事宜便成为了 ICANN 董事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GAC)的讨论主题。目前，政府咨询委员会正就权利保护机制的外观设计具体要素发表意见。秘书处指出，现在人们普遍认同，UDRP 应由其他商标保护机制予以补充。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必须恰当地制定这些机制，使其在一个完善的法律基础上实现增值。商标核准所这一机制将成为载有商标信息的数据库；ICANN 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分歧领域是，ICANN 目前提议，要求核准所负责核准使用，作为列入其中的一个条件。由于许多辖区不要求注册前使用，因此，在由核准所和国家商标法“核准”的商标之间的关系方面便产生了问题。许多利益攸关者，包括秘书处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均认为这种关系是值得认真审议的事宜。秘书处提到了统一快速停用机制(URS)，该机制以一种成本更低、更为快捷方式作为 UDRP 的补充。问题是目前的 ICANN 提案是否能真正实现在一个可靠的、可执行的机制内降低速度和成本的目标。除此之外，一个重要的相关问题是 URS 和 UDRP 之间的关系。秘书处指出，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即目前最主要的 UDRP 全球服务提供者，在对 ICANN 的评论中，希望确保所有 URS 机制可与 WIPO 发起的 UDRP 实现顺利地互操作。秘书处提到了第三个机制，即 PDDRP。该机制旨在为 TLD 注册

- 运营商，或许也包括注册人提供解决方案，应对那些所谓直接或间接导致商标滥用的行为。秘书处注意到了某些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关注。他指出，目前与 ICANN 相匹配的 PDDRP 冲淡了原有的 WIPO 中心提案预期产生的效果。秘书处最后指出，WIPO 启动的 UDRP 可能会由 ICANN 审查；他还指出，在 ICANN 流程内，注册企业的利益似乎在体制上超过了某些知识产权和公众的利益。由此，在它能否切实保证 ICANN 管理的 UDRP 审查流程得到适当地处理方面，便产生了问题。秘书处正在密切留意这方面的进展。
202.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提到，预计通用顶级域名将禁止使用一些地名。它询问，这一工作是否已取得进展。如果已取得进展的话，代表团想知道如何编拟这样一份清单，以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如何对这一进程予以帮助。
203. 秘书处指出，他不了解这一事宜的最新进展。因此，目前的状况是，在某些语言中，对地理术语预见了一定程度的保护，如国名和首都城市名称，但是这仍是由政府咨询委员会监督的讨论领域。秘书处指出，尽管这是有关保护某些地理术语的讨论，但是尚不明确这是否属于地理标志问题。
204.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就其向 ICANN 做出的贡献所予以的解释表示感谢。它指出，国家主管部门仍对 ICANN 的进展感兴趣，并要求秘书处仍参与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并继续采取行动，为保护商标权之目的向 ICANN 提出建议。
205. 瑞士代表团赞同日本对秘书处有关 ICANN 的工作所表示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对 ICANN 在商标和地理名称方面的进展予以监督。
206. 德国代表团赞同日本和瑞士对秘书处就 ICANN 的工作所作发言表示的支持，并对所提到的主题顺序予以了认可：首先是商标核准所；其次是 URS；最后是 PDDRP。这一顺序表明，即使在对有关域名注册人或可能的注册表的潜在责任予以确定之前，也可能存在某些问题，如参与核准所。代表团注意到了最近引进的核准所核准商标使用这一有争议的概念，因为它可能会对欧洲和其他商标注册产生广泛的影响，因为在注册之前，它们没有这种使用审查。关于 URS，代表团认为，如目前 ICANN 所构想的那样，它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快速机制；商标持有人也必须举证注册人的行为是恶意的，而代表团认为这在 URS 背景下是有问题的。之后，代表团认为，ICANN 为 PDDRP 所采用的责任标准比较宽松，并指出，它希望秘书处继续就相关事宜开展相关工作。代表团与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一道，继续支持对商标持有人的权利予以适当的保护。代表团询问，SCT 可如何对秘书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指出，它将欢迎就 SCT 可能做出的贡献进一步发表意见。
207. ECTA 代表指出，必须在域名体系中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他说，尽管业内人士对侵权案件的增多表示了深切关注，但是 ICANN 仍计划扩展通用顶级域名的数量。代表指出，在新通用顶级域名主题方面，仍存有重大争议。他说，ICANN 最近这次会议看到，ICANN 董事会批准启动了“.XXX”，尽管 ICANN 的国家政府咨询委员会对此未予以积极支持。代表指出，更笼统地讲，ICANN 将于 2011 年 5 月为新通用顶级域名出版一本“申请者指南”终稿。他说，新顶级域名的申请可能于 2011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代表指出，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 (ECTA) 和非洲商标注册人协会 (MARQUES) 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 ICANN 董事会和政

府咨询委员会主席发送了一封信函；这封联名信函呼吁 ICANN 不要忽视商标专家的作用。代表进一步指出，ICANN 的知识产权社群(IPC)支持 ECTA/MARQUES 的呼吁，但是似乎 ICANN 忽略了它。代表指出，在最近举行的 ICANN 会议之后，ECTA 和 MARQUES 终于向 ICANN 董事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再次发送了一封联名信函，内容涉及所谓的政府咨询委员会“记分卡”文件。代表最后指出，ECTA 认为，在 ICANN 的商标核准所登记的商标注册不应以对该商标的使用给予证明为前提。它认为，这也与 ICANN 提出的 URS 机制的细节问题有关。

208. INTA 代表与日本、瑞士和德国代表团一道，对秘书处 ICANN 等互联网域名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予以了赞扬，并重申了 INTA 在 SCT 上届会议所表示的深切关注，以及 INTA 就 ICANN 计划扩展通用顶级域名所表示的坚定立场，其中包括秘书处和 ECTA 代表所强调的、但是 ICANN 尚未以让商标持有人满意的方式予以解决的若干根本问题。

209. 秘书处澄清说，关于 ICANN，它目前仅有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身份。作为 ICANN 社群架构的一种结果，实际情况看起来是，WIPO 秘书处递交的提案似乎并不比任何个人递交的意见更为重要。秘书处还认为，它所提出的诸多有关商标的关注均得到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认同，尽管政府咨询委员会在 ICANN 确实有一个更为正式的咨询身份，但是最终决定还是要正式取决于拥有其自己的决策程序的 ICANN 董事会。秘书处最后指出，ICANN 的决策机构，即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主要由注册企业组成，因此，这些注册企业的利益似乎在影响 ICANN 程序的结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10. 主席总结说，关于就互联网中介机构责任问题举行信息会议的方式，请 SCT 成员在 2011 年 5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建议。请秘书处把收到的所有建议进行整理，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主席进一步总结说，请秘书处为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提供关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所计划的扩展域名系统的最发进展。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问卷答复摘要

211. 讨论依据文件 SCT/24/6 进行。

21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文件 SCT/24/6 已定稿，内容加入了加拿大、中国(包括香港特区)、爱尔兰和大韩民国予以的额外捐助，现已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213.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4 进行。

21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关于保护国名，文件 SCT/25/4 是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因此建议 WIPO 网站公布该文件，供参考。SCT 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已一致同意，文件 SCT/25/4 应最终定稿，并为参考之目的予以公布。它将不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215. 牙买加代表团希望讨论委员会有关保护国名的工作，并指出，问卷及其随后的摘要在重申代表团的观点方面非常有帮助，即应进一步审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修订，目的是全面保护国名，防止在未经相关国家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注册。代表团补充说，问卷显示，某些管辖

- 区缺乏防止使用或注册含有国名的商标的立法。它进一步指出，多数辖区相关立法的作用是，对立法允许的这些名称的保护范围予以限制。例如：如果名称不被视为商标的主要元素或一种地理标志或原产地；或如果名称体现了使用了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则可以注册国名。代表团指出，尽管按照文件 SCT/25/4 所提及的回复，半数以上的辖区一般都在其注册流程中禁止注册国名，但是这一数字仅代表了回答问卷的半数辖区，而且也存有许多例外，即允许上述若干辖区进行国名注册。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并不表明完全实现了国名保护，防止将其注册为商标使用。代表团请委员会重新审查审议中的议题，同时兼顾 WIPO 发展议程的目标。它承认，对于包括牙买加在内的若干国家来说，国名是一个珍贵的商品，必须得到保护。代表团在提到资本和人力资源限制时解释说，牙买加必须着重依靠其人民认真推介的品牌。代表团认为，就这一事宜达成国际协定非常重要。它建议 SCT 下届会议继续就《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最终修订等事宜进一步开展工作和讨论。
216. 日本代表团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文件 SCT/25/4 是成员国在保护国名的法律与实践方面的有用的、全面的信息源。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完成有关工作。
217. 瑞士代表团提到，还有若干内容需要进一步澄清。它认为，文件 SCT/25/4 不能成为最终参考文件。代表团希望，在 SCT 下届会议期间，能够得到有关国名注册和使用制度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包括商标注册系由国名构成或其商标要素中含有国名而使用商标的商品并非来源于这些国家的案例。此外，代表团还希望了解有关哪些国家对注册或使用此种商标要求事先报批方面的详细信息。
218. 德国代表团对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应供参考之目的公布文件 SCT/25/4，并认为应结束该问题的讨论。
219. 意大利代表团在提到优质的意大利产品时，对问卷的大量回复中指明禁止将国名注册为商标这一事实表示赞赏。它指出，这些名称可能经常被认为，在来源并不明确的商品的性质或产地方面，容易起误导或欺骗作用。
220. 丹麦、法国、挪威、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及欧盟代表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221.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以“欺骗”一词取代文件 SCT/25/4 西班牙语版本段落(20)中的“商标的不正确特征”一词，认为后者已包括了前者的含义。
222.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问卷中已使用了“不正确”一词，用以提及在产品并不原产于所涉国家时对注册予以拒绝的案例。它补充说，商标的欺骗或误导性已在问卷的下列项目中得到了处理。
223. 西班牙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的解释表示认可，但是它指出，在西班牙文的商标术语中无法找到这一背景下的“不正确”一词。
224.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文件 SCT/25/4 提及问卷回复中未能体现出 WIPO 所有 184 个成员国的实践这一事实。

225. 古巴代表团认为，国名保护应仍列入 SCT 的议程之中，目的是更好地了解某些国家所面临的问题。
2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在地理术语方面存有国际义务。它指出，应保护国名，防止误导、混淆或欺骗性使用。代表团指出，国名属于公有领域。它认为，就此项目开展更多工作将超越工业产权的范围。它对公布文件 SCT/25/4 这一提案表示支持，并宣布它结束相关议程项目的讨论。
227. 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25/4 就国名保护对答复问卷的 38% 的 WIPO 成员国进行了分析。因此，我们不能认为，这代表了 WIPO 所有成员国有关这一议题的情况。代表团指出，文件体现了某些成员国的现状。它宣布，SCT 不应认同这一现状足以解决巴巴多斯等国在未经相关国家的权威机构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国名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帮助成员国明确可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国名。代表团回顾说，在 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它已就国名保护发表了详细意见。它当时曾尤其指出，巴巴多斯政府为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而付出的努力正在被破坏之中，因为巴巴多斯的国名已被拥有更为优越的经济条件的国家的制造者为产品品牌之目的而使用。代表团在提及秘书处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递交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项目时指出，世界不同地区的产品正在越来越享有盛名和国际知名度，因为它们将包括巴巴多斯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国名注册为商标使用。代表团指出，在同一等级的商品方面，这种注册和使用损害了不能将巴巴多斯的国名在这些国家注册为商标的制造者的利益。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为 SCT 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着重解决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国名防止注册为商标使用这些事宜，包括各种现行法律规定的优缺点。代表团进一步建议，文件应审查保护国名与 WIPO 国家品牌行动倡议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也可处理有关将国名作为域名保护的模式事宜。
228. 主席指出，并未要求委员会就文件 SCT/25/4 作出决定，而是要求其审议内容。主席说，各代表团已建议不需在该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229. ECTA 代表宣布，国名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不应被作为商标使用，包括如认为具有欺诈、描述或误导特征时。代表在提及集体商标时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国名仍应供公众使用。代表指出，国名有时可能是通用的，可作为商标使用。它举例说，“巴拿马”和“百慕大”分别代表帽子和短裤而得到使用。代表进一步指出了若干翻译问题，包括是否应始终拒绝将某一国名翻译成其他语言。代表最后提到了将国名用作形容词或予以略微修改的案例。
230. CTA 代表明确指出，中国法律严格禁止将国名注册为商标使用，除非这种注册和使用得到了有关国家的明确授权。
231. 主席总结说，文件 SCT/25/4 将保持开放，供 SCT 成员通过 SCT 电子论坛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对文件 SCT/25/4 进行修订，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32.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9 项：SCT 的工作

发展议程

23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说，根据大会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方式作出的决定，SCT 应将有关 SCT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的说明纳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之中。为此，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就 SCT 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发展议程提案集 B 作出贡献，发表一些意见。代表团指出，SCT 已利用问卷，确定了值得代表团注意的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有关的领域。它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在问卷明确了不同管辖区的法律框架之后，SCT 已继续开展工作，确定了趋同领域和分歧领域，并对可能进行的下一步工作予以了审议。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成员国在某一具体事宜方面具有共同点这一绝对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准则制定活动或者必须开展，或者有望开展。它还认为，在实施任何此种行动倡议之前，应首先在成员国之间就准则制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开展公开的、包容性的讨论；只有在工作的最终目标方面达成广泛一致之后，才应开展基于案文的讨论。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发展议程建议 15、17、21 和 22 试图解决的正是这些关注。它指出，建议 21 明确说明，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的专家参与磋商。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一过程应促使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就拟定的准则制定活动是否符合其国家利益和需要作出有意识的决定。代表团补充说，一旦成员国就准则制定的必要性达成一致，建议 15 便会指明，准则制定活动应：i)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ii)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iii)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iv)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IGOs)和非政府组织(NGOs)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以及，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代表团说，如建议 17 所述，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并如建议 22 所述，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在此方面，发展议程集团赞扬了 SCT 成员花时间听取有关商标与互联网之间关系的不同意见和观点的决定，因为这与发展议程有关准则制定的建议相符。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它认为，如果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已开展了相同的准备工作，那么成员现在便能对拟定的条款草案是否与其国家的发展需求相符予以更好地评估。

234. 印度代表团在注意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时，对列入了该议程项目供讨论表示满意，因为这样，便可促使 SCT 遵守大会的指令，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如何纳入了工作主流之中向其做出汇报。代表团指出，WIPO 发展议程并不是一套明显相互孤立的建议，意味着其仅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它认为，发展议程是由 WIPO 所有成员国通过的，且承认了发展考虑应成为 WIPO 每一委员会和其在所有领域所开展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事实，因为它认识到，WIPO 工作的所有进程、决定和结果都具有固有的发展影响；这些应成为我们考虑的要素。印度代表团认为，有关 SCT 将这一问题纳入其工作之中的考虑，对 SCT 开展大量讨论和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领域的准则制定具体提案尤为重要。关于委员会目前尤其在

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案文草案方面的讨论是否与发展议程相符，印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认为，召集一次外交会议是缔结条约进程的最后一个步骤，在此之前，应着重开展讨论，以了解 WIPO 所有成员国之间是否就该领域的新准则制定的必要性达成了一致。这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尤为重要，因为各成员国的保护制度大相径庭，同时，发展中国家并不是现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协定的主要受益人。印度代表团提到，在海牙体系的 58 个成员国中，该体系下的将近 88% 的国际注册仅属于 3 个发达国家和欧共体，而其中的 29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不具有单一注册。代表团认为，属于海牙体系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能够从该体系的单一程序中受益。代表团认为，目前还不清楚它们是否可从拟定的、寻求最大程度统一各国主管局对其申请者的要求标准的新条约中受益。代表团说，尽管国外申请人，尤其是那些希望在数个辖区递交申请的人，将从统一的申请要求中受益，这一点显而易见，但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申请人能否从中享受到显著的利益这一点，还有待仔细审查。代表团认为，鉴于各国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制度目前形色各异，由于各国必须对国内法作出实质修改才能统一程序，因此在进一步进行准则制定之前，更清晰地了解其对发展的影响，就更加必要。印度代表团建议，如发展议程建议 15 和 22 的授权那样，秘书处为 SCT 下届会议编拟一份工作文件，明确成本和收益，并兼顾不同的发展水平。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22 的规定，本文件还应解决拟定的准则制定是否“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并探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代表团认为，就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未来工作进行的任何讨论，包括对准则制定的必要性和所需的准则制定种类进行的审议，都应是一种更为知情的讨论，并兼顾了上述对发展议程的考虑。为此，代表团提到，按照建议 21 所述，即“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酌情召集成员驱动的公开磋商。印度代表团最后说，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不只是象征性的文字；它们是在 WIPO 其他委员会的一系列准则制定行动倡议未获成功的情况下通过的，目的是对准则制定过程予以更好地指导，引导它们取得成功。代表团指出，它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提出了建议，因为它坚信，发展议程所确定的透明的、包容性的和参与性的做法得到通过，将有利于形成共识，使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取得进展，并确保，在工作逐步取得进展，同时使所有成员合力向实现清晰的、共同议定的目标努力方面，对时间和精力予以良好地分配。

235. 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了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与报告作出的决定，即文件 WO/GA/39/7。文件清晰地确定，发展议程的目标是要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能够成为 WIPO 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它认为，本委员会作为 WIPO 的一个相关机构，应该在其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其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描述，明确将上述建议纳入其工作主流之中的方法。菲律宾代表团对巴西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指出，在无意为 45 个发展议程建议依重要性设定等级的前提下，它相信，相对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而言，委员会对如何落实提案集 B 有关发展议程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工作进行评估，是及时的，也是值得称道的。代表团回顾说，提案集 B，特别是建议 15、17、21 和 22，向 WIPO 的所有准则制定活动提供了根本的所要素。菲律宾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如发

展议程建议明确指出的那样，对准则制定进行一次具有成本效益的评估。通过回答秘书处编拟的问卷，成员国真诚地分享了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法规和实践的信息，并在前几届 SCT 会议期间参与了相关讨论。代表团回顾说，在于 2009 年 6 月举行的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已请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提供的有关各国相应实践的信息和意见，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但谅解是经修订的工作文件的编拟工作“不应损害各代表团有关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可能趋同领域的立场”。这一观点已体现在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总结段落(8)和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段落(139)之中。菲律宾代表团对秘书处为编拟问卷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但是它说，成员国之间就问卷除分享信息之外，还具有何种目的并不十分了解，同时，成员国对如何推动讨论以就工业品外观设计谈判一份文书也未形成默契。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如果其目的是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领域可能的准则制定活动开展讨论，那么根据发展议程的规定，开展初步的、非正式、公开、兼顾各方利益和成员驱动的磋商便迫在眉睫，作为这样一种努力可对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分析的一种手段。代表团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成员国之间发展水平不同。这一点也尤为具有重大意义，因为相当数量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任一国际文书或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236. 南非代表团在对巴西、印度和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时重申，本议程项目下的这一重要做法的目的是，对 SCT 成员国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所表达的意见进行编辑。代表团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准则制定讨论应为成员驱动、透明，可提供足够的信息供成员国使用，这样，成员国便可首先熟悉工作，之后进一步推动工作，以一种具体的方式作出贡献。
237. 古巴代表团对巴西、印度和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指出，它认为从讨论伊始便使各国各抒己见、继续分析文件，并相互交流经验，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在开展统一工作之前，应了解更为详细的信息，以便进行分析。它指出，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何需要这些信息，存有许多实例。古巴代表团回顾说，在场的代表团中，有些代表团能够在签署《新加坡条约》之前参加各个会议，而有些代表团却不能；很多有关国家都了解统一的必要性，认为不应反对纳入若干要素；但是，也有一些代表团因各种原因不能加入该《条约》，因此其本国人民不能从这些条款中受益。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不能签署条约的部分原因是，在就条约达成一致之前，委员会未对各国的需求和要求进行充分、详细的分析。古巴代表团指出，应将这一问题牢记在心，以避免再次出现成员国用户不能加入未来条约的现象，因为在就确定条约内容的条约议定工作进行讨论时，未能妥善地考虑它们的需求。对于代表团来说，统一文书的制定工作只有在这些文书符合成员国的关注时才可以接受；否则，某些国家可能不会加入该条约，并从中受益。代表团最后说，SCT 应在采取决定性步骤向前推进工作之前，全面分析所有问题。
238. 印度代表团在考虑到本届会议是 9、10 月间召开大会之前的最后一届 SCT 会议时指出，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本议程项目下的现有讨论。代表团提到，秘书处以前曾经编拟过一份文件，指出本委员会拟订的行动倡议和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正在进行的讨论将使用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主管局受益。代表团希望澄清，本议程项目下所建议的文件将与所提及的前一份

- 文件相符，这样秘书处便可通过概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行动倡议所产生的发展影响而作出修订，并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了其解释。它指出，文件将不涉及现有进程，主要是因为 SCT 已经开始了这一工作，在各代表团递交其意见之后，便可生成一份更为精细的文件。印度代表团确信，这一问题发展得足够成熟，使所有代表团坐在一起决定下一步骤的时刻一定会到来。代表团最后指出，根据发展议程在准则制定工作开展之前的要求，它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概述发展考虑，并将其提交至 SCT 下届会议，因为这将有助于开展讨论，也许还可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予以进一步澄清。
239. 德国代表团说，它对所递交的发言中未曾有一份发言体现了一致的意见这一点并不感到惊讶，并指出，各发言之间存有许多分歧。代表团指出，现存在两种主要做法：首先，巴西代表团递交的做法，认为成员国应就 SCT 如何处理发展问题发表意见，之后将这些意见转达给大会；其次，印度代表团递交的做法，认为应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分析，而如何开展这一分析取决于秘书处的能力。德国代表团表示，它相信，秘书处将以一种极好的、中立的方法执行上述任务，如果它被授予了这种责任的话。代表团说，第二种做法与第一种做法大相径庭，因为第一种做法指出，将由成员国而不是秘书处来指明，哪些内容对它们合适，哪些内容对其不合适，以及他们如何看待落实发展问题方面所存在的潜在缺陷。德国代表团希望各国能够发表自己的主张，各抒己见。同时，代表团指出，有关潜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已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了充分的机遇，让其就拟定的条款是否适合它们的方式发表意见。代表团宣布，如果将来发展中国家可指明发展问题是否产生于正在讨论的某一案文条款，它将非常满意；这种讨论当时便应进行，而不是以其他的、更具普遍意义的文件为依据。如果文件将由秘书处编拟，那么德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责任不应在发展中国家本身，而在于如何分配责任。
240.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大会于 2010 年的决定。它指出，该决定中，并未对如何进行相关报告指明详细的程序。自去年 9 月批准以来，各代表团已对这种报告如何进行开展了讨论；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上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已就一个*特设*程序达成一致，即巴西代表团建议复制 SCT 的程序，因为它认为这是一个成功的做法。巴西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这一*特设*程序，应将一个项目纳入议程之中，供所有代表团就委员会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自由发表意见，这样秘书处便可对所提交的意见进行总结，并将其报告至大会。代表团重申，其自己的代表团与菲律宾、印度和南非代表团一并，已就这一事宜发表了意见。代表团指出，还有一项事宜是，就具有成本效益的分析进行研究。在此方面，它宣布，这一研究可能有用，如所有国家一致认同的话，巴西代表团将对这一建议保持开放。
241. 法兰西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予以了回应。它宣布，它的观点略有不同，因为该项目是在会议伊始加入该议程的，因此法兰西代表团已明确指出，它同意加入这一项目，但前提是，它作为一种先例将不具有价值，不管它是在本委员会的框架内还是在 ACE 等其他委员会的框架内。
242.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在正在建议的事宜方面存有混淆，但是它指出，它同意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因为这与大会的指示相符。关于印度代表团的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说，最好一次只做一件事情，因此这一事宜可等到下一届会议再讨论。

243. 埃及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活动应在对开展这一活动的成员国所享受到的利益予以分析之后进行。代表团评论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要求更为深入地研究这些新准则将产生的发展影响是极为正常的。它指出，它认为秘书处也许是最有能力开展这项工作的机构，并将将分析结果递交至 SCT 下届会议。此外，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对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持反对意见是不可取的，因为发展中国家希望了解这些新准则可对其发展产生何种影响，这很正常，尤其是因为这已包含在发展议程之中。
2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的的要求表示支持，因为它也希望看到秘书处就新条约产生的发展影响单独编拟一份文件，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款草案的附件附后，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对如何推动有关这一问题的外交会议作出知情的决定。
245. 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在关于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下作了声明，特别提及发展议程协调机制。他说，所有声明均将记入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将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246. 主席还指出，请秘书处就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提案集 B，是如何纳入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所作的工作问题，向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信息文件。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247. SCT 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248. 主席 2011 年 4 月 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一]



SCT/25/6
原文：英文
日期：2011年4月1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Park Seong-Joon 先生(大韩民国)当选委员会主席，Imre Gonda 先生(匈牙利)和 Karima Farah 女士(摩洛哥)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建议在议程草案中新增一项，题为“SCT 的工作”，SCT 可以在该项下讨论其如何根据 WIPO 大会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方式作出的决定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5.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说，它可以同意该建议，但谅解是该点将不会成为议程的常设项目，而且将不会损害未来的工作，也不构成先例。
6.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25/1 Prov.2)，增加了新的第 9 项“SCT 的工作”。

议程第 4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7.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5 进行。
8. SCT 批准美国律师协会(ABA)出席委员会会议。

议程第 5 项：通过第二十四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9. 讨论依据文件 SCT/24/8 Prov.2 进行。
10. SCT 根据文件 SCT/24/8 Prov.2 通过了第二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按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的要求作了修正。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2 进行。
12. SCT 对文件 SCT/25/2 进行了详细审议。
13. 主席总结说，所有评论意见和要求作出的澄清均将记入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应当反映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所有评论，并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此外，请各代表团与本国用户团体进行广泛磋商，征求其意见，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参考。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大量时间将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
14. 关于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继续开展工作的问題，主席指出，SCT 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的工作上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主席进一步指出，若干代表团重申，要求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尽快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其他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建议举行外交会议，时机尚

不成熟。委员会同意，作为向前推进工作的一种可能的途径，一旦取得充分进展，建议举行该次外交会议的时机成熟，可以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议程第 7 项：商标

商标与互联网

15.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3 进行。
16. 主席总结说，关于就互联网中介机构责任问题举行信息会议的方式，请 SCT 成员在 2011 年 5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建议。请秘书处把收到的所有建议进行整理，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SCT 注意到秘书处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所计划的扩大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近期发展所作的报告。
18. 主席总结说，请秘书处为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提供关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所计划的扩大域名系统的最新发展。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19.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4 进行。
20. 主席总结说，文件 SCT/25/4 将保持开放，供 SCT 成员通过 SCT 电子论坛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对文件 SCT/25/4 进行修订，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8 项：地理标志

21.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9 项：SCT 的工作

22. 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在关于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下作了声明，特别提及发展议程协调机制。他说，所有声明均将记入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将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23. 主席还指出，请秘书处就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提案集 B，是如何纳入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所做的工作问题，向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信息文件。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SCT/26)

24. 主席宣布，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的一周暂定为 SCT/26 的日期。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25.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26. 主席 2011 年 4 月 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仅法文/英文)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 Marks Division,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Office (CIPRO),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fcoetzee@cipro.gov.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Office (CIPRO),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ezdravkova@cipro.gov.z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vhandalalat2@dirco.gov.za>

Mandixole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vhandalalat2@dirco.gov.za>

ALGÉRIE/ALGERIA

Boumediene MAH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Thorsten HAEBERLEIN, State Attorne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aeberlein-th@bmj.bund.de>

Carolin HÜBENETT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Team, Department 3 Trade Marks, Utility Model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Munich
<carolin.huebenett@dpma.de>

Marcus KÜHNE,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esigns Regist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Munich
<marcus.kuehne@dpma.de>

ANGOLA

Mendes Mário B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S.M. AL-YAHYA, Head of Patent, Form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yahya@kacst.edu.sa>

Feras ABANMI,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Nawaf N. AL-MUTAIRI, Trade Mark Manage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nnem50@hotmail.com>

N. ALDAWSARI,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nrique ALTAVISTA, Tercer Secretario, Dirección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uenos Aires
<atv@mrecic.gov.ar>

AUSTRALIE/AUSTRALIA

Robyn FOSTER (Ms.), General Manager, IP Australia,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 (DIISR), Woden ACT
<ipaustrialia.gov.au>

Joe ARGENTI, Assistant Director,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 (DIISR), Woden ACT
<ipaustri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Walter LEDERMÜLLER,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Vienna
<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amin HAJIYEV,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on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 Baku
<ramin-t-hajiyev@yahoo.com> <lacra1000@gmail.com>

BANGLADESH

Shelina AFROZA (Mrs.),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shelina.afroza@gmail.com>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babb-schaefer@foreign.gov.bb>

BELGIQUE/BELGIUM

Katrien VAN WOUWE (Ms.), attaché à l'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RPI),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katrien.vanwouwe@economie.fgov.be>

BOTSWANA

Mmanyabela Nnana TSHEKEGA (Mrs.), Counsellor-Trad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ekega@yahoo.com>

BRÉSIL/BRAZIL

Vinicius CAMARA, Director of Trademark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osea@inpi.gov.br>

Breno BELLO DE ALMEIDA NEVES, Director of Technology Contra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gis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reno@inpi.gov.br>

BURKINA FASO

Mariam KONE SANOGO (Mme), chargée d'études à la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de la promotion de l'initiative privée et de l'artisanat (MICPIPA), Ouagadougou
<memasanogo@yahoo.fr>

S.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Félix DIONNE,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felix.dionne@ic.gc.ca>

Francine BOUTHILLIER (Mrs.), Manager, Business Operations,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francine.bouthillier@ic.gc.ca>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CRUZ, Director Nacion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Turismo, Santiago

Carolina BELMAR GAMBOA (Sra.), Subdirectora de Mar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Turismo, Santiago
<cbelmar@inapi.cl>

Martín CORREA F.,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correa@direcon.cl>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hongju@sipo.gov.cn> <yhju@hotmail.com>

LIU Yue (Ms.),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uyue@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Clara Inés VARGAS SILV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lara.vargas@misioncolombia.ch>

Nicolas TORRE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WTO), Ginebra
<nicolas.torres@colombiaomc.ch>

COMORES/COMOROS

Ahmed MOHAMED, chef de Service, Office como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entrepreneuriat féminin, Moroni
<amoabdon@yahoo.fr>

Amina Nativa SAID (Mme), responsable aux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Office como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entrepreneuriat féminin, Moroni
<nativa1@hotmail.fr>

Abdilloh MOHAMED MZE, chargé de la communication, Office como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entrepreneuriat féminin, Moroni
<abdilloh28@live.fr>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poll@ties.itu.int>

Luis Gustavo ÁLVAREZ RAMÍREZ, Director,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lalvarez@rnp.go.cr>

Norman LIZANO ORTI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lizano@ties.itu.int>

CUBA

Clara Amparo MIRANDA VILA (Sra.),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Cubana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clarita@ocpi.cu>

DANEMARK/DENMARK

Torben ENGHOLM KRISTENSEN, Principal Legal Advis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aastrup
<tkr@dkpto.dk>

Anja M. BECH HORNECKER, Special Legal Advis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aastrup
<abh@dkpto.dk>

ÉGYPTE/EGYPT

Mohamed Omar GA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gad@ties.itu.int>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enjivar@minec.gob.sv>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Fatema KHALAF AL HOSANI (Mrs.),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fatima@economy.ae>

ESPAGNE/SPAIN

Aurora HERNÁNDEZ AGUSTÍ (Sra.), Jefa del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aurora.hernandez@oepm.es>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a de Servicio de Examen de Marcas 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paloma.herrerros@oepm.es>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r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P. COTTON (Mr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amy.cotton@uspto.gov>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_Ferriter@ustr.epo.gov>

ETHIOPIE/ETHIOPIA

Aehu GIRMA KASSAY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rma_kassaye@yahoo.com>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Biljana LEKIK (Mrs.),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biljana@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L. KIRIY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lkiriy@rupto.ru>

Ekaterina M. IVLEVA (Mr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ivela@rupto.ru>

Anna ROGOLEVA (Ms.), Specialist,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Olga KOMAROVA (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Marks and Registrat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Geneva
<e.kolokolova@hotmail.com>

FINLANDE/FINLAND

Teija MILLER, Governm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Helsinki
<teija.miller@tem.fi>

Olli TEERIKANGAS, Senior Legal Offic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Helsinki
<olli.teerikangas@prh.fi>

Anne KEMPPI (Ms.), Lawy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Helsinki
<anne.kemppi@prh.fi>

FRANCE

Isabelle CHAUVET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u Servic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t communautair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ichauvet@inpi.fr>

Caroline LE PELTIER (Mlle), chargée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clepeltier@inpi.fr>

GHANA

Joseph TAMAKLOE, Chief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Accra
<jtamakloe@gmail.com>

Jude Kwame OS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seij@ghanamission.ch>

HAÏTI/HAITI

Rodrigue JOSAPHAT,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Port-au-Prince
<jrodriguerosier@yahoo.fr>

Pierre JOSEPH MARTIN, ministre-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ierjosmartin@hotmail.com>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 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po.hu>

Tamas KIRALY, Legal Advisor, European Union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udapest
<tamas.kiraly@kim.gov.hu>

Csaba BAT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sbaticz@kum.hu>

INDE/INDIA

Depak Kumar RAHUT,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deepak.rahut@nic.in> <rahut1954@yahoo.co.in>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Gholam Reza BAYAT, Head, Trademark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hran
<tathiri_m2000@yahoo.com> <gr.bayat@yahoo.com>

Ali NASIMF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asimi@yahoo.com>

IRAQ

Naeim Ahmad Isma ALZAKI, Observer,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cosqc@yahoo.com>

Naeim A. ESMAEEL, Observ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naeim.ahmed@yahoo.co.uk>

Yassin M. DAHA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sin.hiyat@yahoo.com>

IRLANDE/IRELAND

David COOMBES, Executive Officer,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Innovation, Dublin
<david.coombes@patentsoffice.ie>

ITALIE/ITALY

Bruno MASSIMILIANO,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Department for Enterpris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assimiliano.bruno@sviluppoeconomico.gov.it>

Lilia FABI (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lia.fabi@hotmail.com>

JAMAÏQUE/JAMAICA

Kai-Saran DAVIS (Miss), Manager, Trade 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rectorate,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kai-saran.davis@jipo.gov.jm> <kaisy28@hotmail.com>

JAPON/JAPAN

Hirofumi AOKI,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lanning,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aoki-hirofumi@jpo.go.jp>

Yoichi NARITA, Deputy Director,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narita-yoichi@jpo.go.jp>

Kanako AYA, Examiner, Trademark Division, Trademark,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aya-kanako@jpo.go.jp>

KOWEÏT/KUWAIT

Shaker Abdul Kareem AL-SALEH, Assistant,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ial Register and Trademarks, Patent and Trade Mark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Safat
<sh-al-saleh@windowslive.com>

LETTONIE/LATVIA

Dace LIBERTE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dace.liberte@lrpv.gov.lv>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ČIENĖ (Ms.), Head,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d.zinkeviciene@vpb.lt>

MALAISIE/MALAYSIA

Abdul Rahman RAFIZA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fiza@kln.gov.my>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chef du Départemen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farah@ompic.org.ma>

MEXIQUE/MEXICO

Joseph KAHWAGI RAGE, Director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jkahwagi@impi.gob.mx>

José Luis CASTAÑEDA E.,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jcastaneda@impi.gob.mx>

José Alberto MONJARÁS OSORI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Servicios Legales, Registrales e Indicaciones Geográfi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amonjaras@impi.gob.mx>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jmorales@impi.gob.mx>

Luis Antonio MEDINA ROMERO, Misión Permanente, México
<lamedina@sre.bog.me>

MONTÉNÉGRO/MONTENEGRO

Dušanka PEROVIĆ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dgorica
<dusankaperovic@gmail.com> <dusankacopyright@t-com.me>

MOZAMBIQUE

Nacivia Safina Gonçalves MACHAVANA (Mrs.), Trademarks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nacivia.machavana@ipi.gov.mz>

MYANMAR

Khim Thidar AY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idark@gmail.com>

NÉPAL/NEPAL

Pratap Kumar PATHAK,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moind@wlink.com.np> <pratap.pathak@gmail.com> <pratap968pathak@yahoo.com>

NIGERIA

Aisha Y. LALIHU (Ms.),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Old Federal Secretariat, Trademarks,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sayishah@yahoo.com>

M.Y. SADIQ,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etxmohammed@yahoo.com>

NORVÈGE/NORWAY

Solvår Winnie FINNANGER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swf@patentstyret.no>

Karine LUTNÆS AIGNER (Mrs.),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Marianne NERGAARD MAGNUS (Ms.),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Oslo
<marianne.magnus@jd.dep.no>

OMAN

Fatima AL-GHAZALI (Mrs.),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 AL-MAMARI, Legal Aud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ahsn500@yahoo.com>

PANAMA

Kathia Itzel FLETCHER SEVILLANO (Sra.),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Mar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kfletcher@mici.gob.pa>

Digna RODRÍGUEZ CÁCERES (Sra.), Examinadora de Mar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drodriguez@mici.gob.pa>

PAYS-BAS/NETHERLANDS

Angela A. M. VAN DER MEER (Mrs.), Senior Policy Adviso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Netherlands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a.a.m.vandermeer@minez.nl>

PÉROU/PERU

Giancarlo LE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ancarlo.leon@ties.itu.int>

PHILIPPINES

Josephine M. REYNANTE (Ms.), First Secretary and 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eaties_legal@yahoo.com>

POLOGNE/POLAND

Marta Donata CZYŻ (Mrs.), Director,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mczyz@uprp.pl>

Daria WAWRZYŃSKA (Mrs.), Expert, Trade Mark and Desig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dwawrzynska@uprp.pl>

PORTUGAL

Margarida MATIAS (Mrs.), Trademark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Secretary of State for Justice and Judicial Moderniz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mmatias@inpi.pt>

Luis SER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gal@missionportugal.ch>

QATAR

Nasser Saleh. H. AL SULAITI, Trade Marks Registra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nsulaiti@mec.gov.q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Hiam DIAB (Mis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Section,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CIP),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hiam_diab@hotmail.com>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Seong-Joon, Senior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ipk@kipo.go.kr> <seongjoon.park@gmail.com>

KIM Hye-Sook (Miss),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skim@kipo.go.kr>

LEE Hak-Jin,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Examination Bureau,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po111@kipo.go.kr>

YUN Hyun-Jin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miroo980@kipo.go.kr>

BAIK Kang-Jin, High Court Judge, Seoul High Court of Korea, Seoul
<kkjin0511@gmail.com>

KIM Chang-Hyeon, Partner, You Me Patent and Law Firm, Seoul
<chkim@youme.com>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md>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Ivette Yanet VARGAS TAVÁREZ (Sra.), Directora del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i.vargas@onapi.gov.d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Radka STUPKOVÁ (Ms.), Head, Law Uni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stupkova@upv.cz>

Ludmila ČELIŠOVÁ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celisova@upv.cz>

RÉPUBLIQUE 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Seka KASERA,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Dar-Es-Salaam
<skasera@yahoo.com>

Monica MIHIGO (Mr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pilo2007@yahoo.com>

ROUMANIE/ROMANIA

Liviu BULGAR, Director, Legal Affairs, Trademarks, Desig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liviu.bulgar@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is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Sec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stavaru.alice@osim.ro>

Liliana DRAGNEA (Mrs.), Legal Advis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Trade Marks Policy Advisor, Trade Marks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

RWANDA

Myriam K. NTASHAMAJE (Ms.), Multilater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tashamaje@gmail.com>

SERBIE/SERBIA

Mirela BOŠKOVIĆ (Ms.), Assistant Director, Sector for Distinctive 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mboskovic@zis.gov.rs>

Gordana STOJANOVIĆ JOVČIĆ (Ms.), Counsellor, Industrial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gstojanovic@zis.gov.rs>

SINGAPOUR/SINGAPORE

Anne LOO (Ms.), Director, Legal Counsel, Registry of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Anne_Loo@ipos.gov.sg>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Anne GUSTAVSSON (Mr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s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anne.gustavsson@prv.se>

Claes ALMBERG,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claes.almberg@justice.ministry.se>

SRI LANKA

Manorie MALLIKARATCH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grazioli@ipi.ch>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à la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kraus@ipi.ch>

TADJIKISTAN/TAJIKISTAN

Nigina NEGMATULLAEVA (Mrs.), Director,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Dushanbe
<abdolbakht@hotmail.fr> <director@ncpi.tj>

THAÏLANDE/THAILAND

Tanyarat MUNGKALARUNGS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Tülay İŞGÖR, Trademark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tulay.isgor@tpe.gov.tr>

UKRAINE

Olena LIEVICHEVA (Ms.), Head, Rights on Signs,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levicheva@ukrpatent.org>

Inna SHATOVA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Kyiv
<Inna_Shatova@sdip.gov.ua>

ZAMBIE/ZAMBIA

MacDonald MULONGO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longotim@yahoo.com>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mission@bluewin.ch> <kgari79@hotmail.com>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Jens-L. GASTER,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jens.gaster@ec.europa.eu>

Vincent O'REILL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vincent.oreilly@oami.europa.eu>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DES ÉTATS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Houffan ISMAEL HOUSSEIN (Mlle), Intern, Geneva
<houffan@yahoo.ca>

Charles Vyawo CHAVULA, Intern, Geneva
<vyawocharles@gmail.com>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Marie Bernadette NGO MBAGA (Mlle), juriste au Servic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ngommabe@yahoo.fr>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 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SOUTH CENTRE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Geneva
<syam@southcentre.org>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gnamekong@africanunion.c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llemand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e droit d'auteur (GRUR)/Germ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UR)

Alexander VON MÜHLEND AHL, Attorney-at-Law, Munich
<vonmuehlendahl@bardehle.de>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Christopher CARANI, Representative, Arlington
<ccarani@mcandrews-ip.com>
Garfield GOODRUM, Representative, Arlington
<garfiel.goodrum@designlawgroup.com>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Anne-Laure COVIN (Mrs.), Co-ordinator, Brussels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CIA)/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Representative, Nyon
<nashton@ccianet.org>
Matthias LANGENEGGER, Deputy Representative, Nyon
<mlangenegger@ccianet.org>
Annabelle DANIEL VARDA (Mrs.), Representative, New York
<adanielvarda@google.com>
Catherine BREL (Mrs.), Representative, Paris
<cbrel@ebay.com>
Veronica ABREU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 (AIM)/European Brands Association (AIM)

Jean BANGERTER,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bangerter.jean@citycable.ch>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MARQUES)

David STONE, Member, London
<david.stone@simmons-simmons.com>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Jan SCHRICK, Germany
Marzia IOSINI, Milan
Krystyna WARYLEWSKA, Gdansk
George IONUT TRIF, Romania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SIP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IPI)

Juan VANRELL, Secretario, Montevideo
<secretario@asipi.org>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Masahiko FUJITA, Vice Chairma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masa@kfip.jp>
Tomohiro NAKAMURA,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nakamura@ipworld.jp>
Hideki TANAKA, Membe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BQX10473@nifty.com>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Koji MURAI, Representative, Osaka
<koji.murai@kitapat.co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Program Manager, Geneva
Daniella Maria ALLAM (Miss), Intern, Geneva
<dallam@ictsd.ch>

China Trademark Association (CTA)

LI Bin (Ms.), Partner, Attorney at Law, Beijing
<libin@wanhuida.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Lars THYRESSON, Representative, Stockholm
<lars.t@hanssonthyresson.se>
Robert WATSON, Reporter, Reporter of Design Study Group, London
<robert.watson@mewburn.com>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Internet Society (ISOC)

Christine RUNNEGAR (Mrs.), Senior Manager Public Policy, Geneva
<runnegar@isoc.org>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secrétaire général, Genève
<massimo@origin-gi.com>

Union des praticiens européen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UNION)/Union of European Practitioner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UNION)

Laurent OVERATH, Vice-President, Trademark Commission, Brussels
<laurento@bede.be>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PARK Seong-Jo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mre GONDA (Hongrie/Hungary)
Karima FARAH (Mme) (Maroc/Moroc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r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Ernesto RUBIO, directeur-conseiller principal/Senior Advisor-Counsellor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cting Director,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Marie-Paule RIZO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Nathalie FRIGANT (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Violeta JALBA (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Noëlle MOUTOUT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